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16號

電話：(02)2659-889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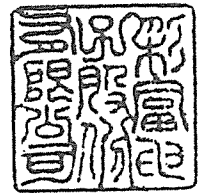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三十
	(十) 其 他	58		三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6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1~6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0、 67~68		三二
(十二)	部門資訊	60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春 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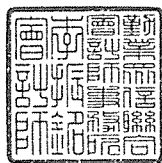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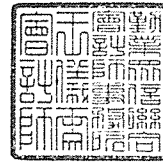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1,936	33	\$ 625,625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29,985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755	-	27,6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390,669	13	259,06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38,216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七）	291,841	10	215,667	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86,710	13	431,434	16
1410	預付款項	33,572	1	35,3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502	1	13,3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51,201	72	1,838,092	68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31,650	1	29,8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709,682	24	714,201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9,227	1	39,503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674	-	23,7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9,157	1	35,1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72	1	11,9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9,762	28	854,380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90,963	100	\$ 2,692,47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7,464	-	\$ 30,824	1
2150	應付票據	1,454	-	1,819	-
2170	應付帳款	205,156	7	219,551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30,861	8	166,179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8,308	2	18,79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4,715	-	3,3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433	1	10,07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8,391	18	450,620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53,264	2	62,208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0,457	1	36,59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628	-	13,20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2,013	1	12,09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7	-	1,0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459	4	125,191	4
2XXX	負債總計	654,850	22	575,811	2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41,754	35	1,041,754	39
3200	資本公積	181,848	6	111,16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5,977	11	258,35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68	-	6,6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1,335	29	759,696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03,980	40	1,024,723	38
3400	其他權益	3,597	-	23	-
3500	庫藏股票	(95,066)	(3)	(63,38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336,113	78	2,114,286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375	-
3XXX	權益總計	2,336,113	78	2,116,661	7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990,963	100	\$ 2,692,4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嚴珮文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八及三三）	\$2,702,807	100	\$2,285,35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 二一）	<u>1,589,986</u>	<u>59</u>	<u>1,355,809</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1,112,821</u>	<u>41</u>	<u>929,547</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銷管費用	311,821	12	250,75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9,918</u>	<u>11</u>	<u>288,669</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1,739</u>	<u>23</u>	<u>539,424</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491,082</u>	<u>18</u>	<u>390,123</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010	其他收入	10,537	-	8,9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694	7	265,471	12
7050	財務成本	(<u>1,793</u>)	-	(<u>2,76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87,438</u>	<u>7</u>	<u>271,700</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678,520	25	661,823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92,687</u>	<u>3</u>	<u>89,61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85,833</u>	<u>22</u>	<u>572,207</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43	-	\$ 4,09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46	-	5,67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774)	-	(1,6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3,815</u>	-	<u>8,13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9,648</u>	<u>22</u>	<u>\$ 580,341</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87,247	22	\$ 576,181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4)	-	(3,974)	-
8600		<u>\$ 585,833</u>	<u>22</u>	<u>\$ 572,207</u>	<u>2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1,025	22	\$ 584,165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7)	-	(3,824)	-
8700		<u>\$ 589,648</u>	<u>22</u>	<u>\$ 580,341</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78</u>		<u>\$ 5.77</u>	
9810	稀 釋	<u>\$ 5.69</u>		<u>\$ 5.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嚴珮文





彩富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法 定 公 積	留 特 別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					\$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1,754	\$ 27,905	\$ 222,079	\$ -	\$ 520,528	\$ 3,252	(\$ 144,053)	\$ 1,664,961	\$ 6,199	\$ 1,671,160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6,280	-	(36,280)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68	(6,668)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8,774)	-	-	(298,774)	-	(298,77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576,181	-	-	576,181	(3,974)	572,20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9	3,275	-	7,984	150	8,13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0,890	3,275	-	584,165	(3,824)	580,34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3,504	-	-	-	-	-	83,504	-	83,504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42)	-	-	-	-	80,672	80,430	-	80,43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1,754	111,167	258,359	6,668	759,696	23	(63,381)	2,114,286	2,375	2,116,661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7,618	-	(57,618)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8,194)	-	-	(408,194)	-	(408,19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587,247	-	-	587,247	(1,414)	585,83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	3,574	-	3,778	37	3,81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7,451	3,574	-	591,025	(1,377)	589,648	
M5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998)	(99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0,871	-	-	-	-	-	70,871	-	70,871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95,068)	(95,068)	-	(95,068)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90)	-	-	-	-	63,383	63,193	-	63,19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1,754	\$ 181,848	\$ 315,977	\$ 6,668	\$ 881,335	\$ 3,597	(\$ 95,066)	\$ 2,336,113	\$ -	\$ 2,336,1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嚴顯文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8,520	\$ 661,8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96,275)	(229,98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1,368)	(34,5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871	83,504
A20100	折舊費用	32,442	30,588
A20300	呆帳提列(迴轉)	27,274	(4,264)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0,606)	40,242
A20200	攤銷費用	7,320	8,506
A21200	利息收入	(5,785)	(3,013)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5,659	-
A20900	財務成本	1,793	2,768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18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8)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77)	(39)
A21300	股利收入	-	(2,4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6,260	-
A31130	應收票據	25,866	(10,137)
A31150	應收帳款	(200,394)	10,6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413)	(120,621)
A31200	存貨	7,612	(145,930)
A31230	預付款項	(11,086)	(15,6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60)	(2,244)
A32130	應付票據	(365)	(1,162)
A32150	應付帳款	73,011	(14,9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502	35,753
A32200	負債準備	3,863	7,27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6	3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916	(1,3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4,279	294,9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315)	(105,8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2,964</u>	<u>189,0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7,077	\$ 58,03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000)	(58,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影響數	(24,73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24)	(12,0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546	2,8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57)	(9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73)	(1,8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9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4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13)	(9,4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408,194)	(298,77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95,068)	-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63,193	80,4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89)	(43,9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1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93)	(2,7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9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358)	(264,0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718	17,08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66,311	(67,3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625	692,9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1,936	\$ 625,6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嚴珮文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於 80 年 7 月 16 日成立，主要業務為安全監控設備及自動光學檢測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並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 1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對本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股票，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	85%	註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100%	100%	—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Dyna Color (Japan) Inc.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100%	100%	—

註：Razberi Technologies, Inc.於103年11月進行股份分割及交換，合併公司原持有普通股20仟股轉換成特別股17,723仟股，隨後該公司辦理特別股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增資後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特別股權利享有表決權43%，但並無損益分配權利，致喪失對其之控制能力，已非母子公

司，故自 103 年 11 月起終止將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收益及費損編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

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

因訴訟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考慮所有可得之證據，其現時義務很有可能存在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予以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28,885 仟元及 259,06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31,230 仟元及 5,259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86,710 仟元及 431,434 仟元。

(三) 保固負債準備

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保固負債準備分別為 35,939 仟元及 32,076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7	\$ 4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6,753	279,47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764,796</u>	<u>345,738</u>
	<u>\$991,936</u>	<u>\$625,62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10%	0.01%-0.8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229,985</u>

合併公司於103年7月處分全數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處分價款計326,260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合併公司於93至96年間所購買之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109,889仟元，因投資價值減損，合併公司甫於97年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日依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將上述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由於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掛牌上櫃，公允價值得以可靠衡量，是以按公允價值將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229,985 仟元認列於損益，並將該公司股票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u>\$ 31,650</u>	<u>\$ 29,805</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04,187	\$264,324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13,518)	(5,259)
	<u>\$390,669</u>	<u>\$259,06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5,928	\$ -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17,712)	-
	<u>\$ 38,216</u>	<u>\$ -</u>
<u>其他應收款</u>		
讓售應收帳款	\$291,178	\$215,291
其 他	663	376
	<u>\$291,841</u>	<u>\$215,66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不等。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30 天	\$ 2,573	\$ 15,844
31~60 天	4,995	5,535
61~90 天	8,044	6,886
91~120 天	-	48
121 天以上	586	1,178
合 計	<u>\$ 16,198</u>	<u>\$ 29,4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7	\$ 9,052	\$ 10,459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4,264)	(4,264)
本年度實際沖銷	-	(941)	(941)
外幣換算差額	-	5	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07	3,852	5,259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407	25,867	27,274
本年度實際沖銷	-	(1,354)	(1,354)
外幣換算差額	-	51	5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14</u>	<u>\$ 28,416</u>	<u>\$ 31,230</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額 度
<u>103 年度</u>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 600,775	\$ 385,489	\$ -	\$ 316,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72,577	296,685	-	284,85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85,270	185,270	-	-
	<u>\$ 1,158,622</u>	<u>\$ 867,444</u>	<u>\$ -</u>	<u>\$ 601,350</u>
<u>102 年度</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197,435	\$ 197,435	\$ -	\$ -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303,970	231,604	-	119,2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65,961	133,519	-	193,73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309,785	199,302	-	260,000
	<u>\$ 977,151</u>	<u>\$ 761,860</u>	<u>\$ -</u>	<u>\$ 572,953</u>

上述額度除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到期，不再續約外，其餘係循環使用。

合併公司對讓售予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204,399	\$227,535
在 製 品	107,799	125,063
製 成 品	44,647	44,783
商 品	29,865	34,053
	<u>\$386,710</u>	<u>\$431,434</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89,986 仟元及 1,355,809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0,606 仟元及跌價損失 40,24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處分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 -	\$ -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所 有 權 權 益 表 決 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	-	43%	-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於 103 年 11 月進行股份分割及交換，合併公司原持有普通股 20 仟股轉換成特別股 17,723 仟股，隨後該公司辦理特別股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增資後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特別股權利享有表決權 43%，但並無損益分配權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喪失控制力但仍保有重大影響力，處分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因持續虧損，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經評估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659 仟元。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185,796</u>
總負債	<u>\$185,664</u>
	103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46,241</u>
本年度淨利	<u>(\$ 6,68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438,714	\$ 350,624	\$ 1,888	\$ 10,897	\$ -	\$ 100,167	\$ 902,290
增 添	-	-	1,040	1,391	630	8,924	11,985
處 分	-	-	-	(327)	-	(11,668)	(11,995)
重 分 類	-	19,113	764	42	-	(40,680)	(20,761)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26,154)	(13,809)	-	-	-	-	(39,963)
淨兌換差額	-	-	90	152	-	132	37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560</u>	<u>\$ 355,928</u>	<u>\$ 3,782</u>	<u>\$ 12,155</u>	<u>\$ 630</u>	<u>\$ 56,875</u>	<u>\$ 841,93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2,857	\$ 694	\$ 4,814	\$ -	\$ 57,438	\$ 135,803
折舊費用	-	8,339	475	1,904	-	19,628	30,346
處 分	-	-	-	(327)	-	(11,668)	(11,995)
重 分 類	-	7,522	508	9	-	(34,399)	(26,360)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18)	-	-	-	-	(218)
淨兌換差額	-	-	37	103	-	13	15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8,500</u>	<u>\$ 1,714</u>	<u>\$ 6,503</u>	<u>\$ -</u>	<u>\$ 31,012</u>	<u>\$ 127,72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12,560</u>	<u>\$ 267,428</u>	<u>\$ 2,068</u>	<u>\$ 5,652</u>	<u>\$ 630</u>	<u>\$ 25,863</u>	<u>\$ 714,201</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12,560	\$ 355,928	\$ 3,782	\$ 12,155	\$ 630	\$ 56,875	\$ 841,930
增 添	-	4,560	1,728	3,062	1,744	5,290	16,384
處 分	-	-	-	(410)	-	(2,451)	(2,861)
重 分 類	-	-	2,025	-	9,310	481	11,816
處分子公司轉出	-	-	-	(422)	-	(562)	(984)
淨兌換差額	-	-	60	102	-	151	31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560</u>	<u>\$ 360,488</u>	<u>\$ 7,595</u>	<u>\$ 14,487</u>	<u>\$ 11,684</u>	<u>\$ 59,784</u>	<u>\$ 866,59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8,500	\$ 1,714	\$ 6,503	\$ -	\$ 31,012	\$ 127,729
折舊費用	-	8,212	983	2,140	1,749	19,082	32,166
處 分	-	-	-	(309)	-	(2,451)	(2,760)
處分子公司轉出	-	-	-	(401)	-	-	(401)
淨兌換差額	-	-	31	85	-	66	18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6,712</u>	<u>\$ 2,728</u>	<u>\$ 8,018</u>	<u>\$ 1,749</u>	<u>\$ 47,709</u>	<u>\$ 156,91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12,560</u>	<u>\$ 263,776</u>	<u>\$ 4,867</u>	<u>\$ 6,469</u>	<u>\$ 9,935</u>	<u>\$ 12,075</u>	<u>\$ 709,68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主 建 物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15 至 20 年
工程系統	2 至 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9,96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9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18
折舊費用	24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0</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503</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9,96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9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0
折舊費用	27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227</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日本子公司於 101 年 6 月以 120,846 仟元（日幣 330,000 仟元）取得之辦公大樓，其中部分自 102 年 2 月起出租予他人使用，故將 39,745 仟元（日幣 108,534 仟元）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大和不動產鑑定株式會社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並依出租比例推算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6,951 仟元（日幣 101,856 仟元）及 29,856 仟元（日幣 105,163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920	\$ 17,957	\$ 40,877
增 添	903	-	903
自預付款項轉入	5,388	-	5,388
淨兌換差額	101	308	40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312</u>	<u>\$ 18,265</u>	<u>\$ 47,57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6	\$ 5,342	\$ 15,278
攤銷費用	7,437	1,069	8,506
淨兌換差額	41	(1)	4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414</u>	<u>\$ 6,410</u>	<u>\$ 23,824</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898</u>	<u>\$ 11,855</u>	<u>\$ 23,753</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312	\$ 18,265	\$ 47,577
增 添	2,257	-	2,257
除 列	(6,978)	(5,341)	(12,319)
處分子公司轉出	(5,579)	(12,106)	(17,685)
淨兌換差額	115	251	36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127</u>	<u>\$ 1,069</u>	<u>\$ 20,196</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14	\$ 6,410	\$ 23,824
除 列	(6,978)	(5,341)	(12,319)
攤銷費用	7,320	-	7,320
處分子公司轉出	(5,401)	-	(5,401)
淨兌換差額	98	-	9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53</u>	<u>\$ 1,069</u>	<u>\$ 13,52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674</u>	<u>\$ -</u>	<u>\$ 6,67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專門技術	2 至 5 年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u>\$ 17,464</u>	<u>\$ 30,824</u>
年利率(%)	1.80%	1.80%-1.95%
最後到期日	104.4.17	103.6.13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u>\$ 57,979</u>	<u>\$ 65,581</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4,715</u>	<u>3,373</u>
長期借款	<u>\$ 53,264</u>	<u>\$ 62,208</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4 月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上述長期借款（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4 月 17 日，年利率為 2%。自 101 年 4 月 17 日起，每月為一期，分 84 期攤還利息，並於 102 年 4 月與銀行協議修改借款合同，修改後之條款為本金自 103 年 5 月 31 日起，每月一期，分 60 期攤還，預計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清償完畢。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97,582	\$ 58,933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001	47,002
應付研發購料及間接材料款	20,053	13,116
應付未休假給付	9,488	8,176
應付佣金	8,479	7,607
應付設備款	268	1,208
其 他	39,990	30,137
	<u>\$230,861</u>	<u>\$166,179</u>

十八、負債準備—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 固	\$ 35,939	\$ 32,076
其 他	4,518	4,518
	<u>\$ 40,457</u>	<u>\$ 36,594</u>

	保	固	其 他	準 備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076	\$	4,518	\$ 36,594
本期新增		12,876		-	12,876
本期使用	(	9,013)		-	(9,01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5,939</u>	\$	<u>4,518</u>	<u>\$ 40,45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之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辦理。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並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0%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10	\$ 1,044
利息成本	913	8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40)	(669)
	<u>\$ 983</u>	<u>\$ 1,2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9	\$ 344
銷管費用	203	216
研發費用	491	671
	<u>\$ 983</u>	<u>\$ 1,23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246 仟元及 5,674 仟元精算利益（稅前）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稅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725 仟元及 2,479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8,867	\$ 48,6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854)	(36,596)
提撥短絀	12,013	12,0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013</u>	<u>\$ 12,09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8,689	\$ 52,678
當期服務成本	810	1,044
利息成本	913	856
精算利益	(133)	(5,889)
福利支付數	(1,412)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8,867</u>	<u>\$ 48,68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6,596	\$ 35,2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40	669
精算利益（損失）	113	(215)
雇主提撥數	817	865
福利支付數	(1,412)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6,854</u>	<u>\$ 36,59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853 仟元及 454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9.69	44.77
現金	19.12	22.86
固定收益商品	14.46	18.11
債券	11.92	9.37
短期票券	1.98	4.10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8,867</u>	<u>\$ 48,689</u>	<u>\$ 52,678</u>	<u>\$ 48,26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6,854)</u>	<u>(\$ 36,596)</u>	<u>(\$ 35,277)</u>	<u>(\$ 34,036)</u>
提撥短絀	<u>\$ 12,013</u>	<u>\$ 12,093</u>	<u>\$ 17,401</u>	<u>\$ 14,22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54)</u>	<u>(\$ 5,954)</u>	<u>\$ 2,83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13)</u>	<u>\$ 215</u>	<u>\$ 356</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804 仟元及 864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5,000</u>	<u>155,000</u>
額定股本	<u>\$ 1,550,000</u>	<u>\$ 1,5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4,175</u>	<u>104,175</u>
已發行股本	<u>\$ 1,041,754</u>	<u>\$ 1,041,75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上列額定股本中保留 4,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6,940</u>	<u>\$ 6,940</u>
庫藏股票交易	<u>174,908</u>	<u>104,227</u>
	<u>\$181,848</u>	<u>\$111,16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序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員工紅利 10%至 20%（含 20%）；
3. 如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於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至 9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5,902 仟元及 57,25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1,68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8.15%及 11.04%與 0.32%及 0.32%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

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618	\$ 36,280		
特別盈餘公積	-	6,668		
股東紅利－現金	408,194	298,774	\$ 4.0	\$ 3.0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57,253		\$ 44,025
董監事酬勞		1,680		1,680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72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668)	
現金股利	411,666	\$ 4.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轉換至 IFRSs 日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3	(\$ 3,2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25	3,9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531)	(6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重分類調整	1,18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重分類之相關所得稅	(201)	-
年底餘額	<u>\$ 3,597</u>	<u>\$ 23</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103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127</u>	<u>1,259</u>	<u>2,127</u>	<u>1,259</u>
<u>102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584</u>	<u>-</u>	<u>2,457</u>	<u>2,127</u>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及 102 年度將庫藏股票計 2,127 仟股及 2,457 仟股轉讓予員工，取得價款分別為 63,193 仟元及 80,430 仟元，轉讓之酬勞成本公平價值分別為 70,871 仟元及 83,504 仟元。庫藏股轉讓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各次轉讓價格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以衡量酬勞成本，各次轉讓其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給與日股價	63.10	63.10	66.80	66.80
行使價格	26.96元	34.92元	33.57元	32.00元
預期波動率	27.25%	27.25%	34.08%	34.08%
預期存續期間	1.63月	1.63月	1.73月	1.73月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50%	0.50%	0.51%	0.51%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785	\$ 3,013
租金收入	2,575	2,247
股利收入	-	2,486
其他	2,177	1,251
	<u>\$ 10,537</u>	<u>\$ 8,99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96,275	\$229,985
淨外幣兌換（損）益	89,202	50,8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5,659)	-
處分子公司損失（附註二四）	(1,18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8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77	39
其他	(268)	(15,375)
	<u>\$178,694</u>	<u>\$265,471</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793</u>	<u>\$ 2,76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166	\$ 30,346
投資性不動產	276	242
無形資產	<u>7,320</u>	<u>8,506</u>
合計	<u>\$ 39,762</u>	<u>\$ 39,0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21	\$ 3,689
營業費用	25,745	26,6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76</u>	<u>242</u>
	<u>\$ 32,442</u>	<u>\$ 30,5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5	\$ 322
營業費用	<u>6,765</u>	<u>8,184</u>
	<u>\$ 7,320</u>	<u>\$ 8,50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35,797	\$357,317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2,846	9,879
確定福利計畫	<u>983</u>	<u>1,231</u>
	<u>449,626</u>	<u>368,427</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70,871</u>	<u>83,50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20,497</u>	<u>\$451,93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4,461	\$ 93,105
營業費用	<u>396,036</u>	<u>358,826</u>
	<u>\$520,497</u>	<u>\$451,931</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08,671	\$ 91,4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9,469</u>)	(<u>40,591</u>)
淨(損)益	<u>\$ 89,202</u>	<u>\$ 50,822</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9,288	\$ 58,9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709</u>	<u>25,102</u>
	<u>100,997</u>	<u>84,034</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8,310</u>)	<u>5,5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687</u>	<u>\$ 89,61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678,520</u>	<u>\$661,8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15,348	\$112,5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4	-
免稅所得	(16,380)	(4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75	2,108
補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2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019)	(\$ 20,633)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1,827)	(24,3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11,709	25,10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1,447</u>	<u>2,4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687</u>	<u>\$ 89,61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531)	(\$ 671)
一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42</u>)	(<u>965</u>)
	(573)	(1,636)
重分類調整		
一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u>201</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74)</u>	<u>(\$ 1,63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602	\$ 2,264	\$ -	\$ 12,866
負債準備	6,065	812	-	6,877
備抵呆帳	4,216	3,918	-	8,13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834	(\$ 4,164)	\$ -	\$ 2,6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56	28	(42)	2,042
應付休假給付	1,390	223	-	1,613
未實現銷貨毛利	4,032	923	-	4,955
	<u>\$ 35,195</u>	<u>\$ 4,004</u>	<u>(\$ 42)</u>	<u>\$ 39,15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1,253	(\$ 11,253)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5	-	732	737
其 他	1,944	6,947	-	8,891
	<u>\$ 13,202</u>	<u>(\$ 4,306)</u>	<u>\$ 732</u>	<u>\$ 9,628</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833	\$ 1,769	\$ -	\$ 10,602
負債準備	4,282	1,783	-	6,065
備抵呆帳	5,129	(913)	-	4,21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38	5,896	-	6,8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58	63	(965)	2,056
應付休假給付	1,189	201	-	1,39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733	299	-	4,0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666	-	(666)	-
其 他	1,483	(1,483)	-	-
	<u>\$ 29,211</u>	<u>\$ 7,615</u>	<u>(\$ 1,631)</u>	<u>\$ 35,19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 11,253	\$ -	\$ 11,25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5	5
其 他	-	1,944	-	1,944
	<u>\$ -</u>	<u>\$ 13,197</u>	<u>\$ 5</u>	<u>\$ 13,20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81,335</u>	<u>\$759,6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7,210</u>	<u>\$ 77,621</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32%(預計) 及 12.61%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78</u>	<u>\$ 5.7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69</u>	<u>\$ 5.7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587,247</u>	<u>\$576,18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87,247</u>	<u>\$576,18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1,558	99,7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673</u>	<u>1,1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3,231</u>	<u>100,93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處分子公司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於103年11月進行股份分割、交換及特別股增資，合併公司原持有普通股20仟股轉換成特別股17,723仟股，並對Razberi Technologies, Inc.喪失控制。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處分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31
應收帳款	18,185
存 貨	58,822
預付款項	54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
無形資產	12,2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88,729)
其他應付款	(432)
其他流動負債	(19,559)
處分之淨資產	<u>\$ 6,657</u>

(二)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103年度
轉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5,659
處分之淨資產	(6,657)
非控制權益	998
子公司相關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	(1,181)
處分損失	<u>(\$ 1,181)</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位於日本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31	\$ 1,48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247
	<u>\$ 231</u>	<u>\$ 1,731</u>

(二)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公務車、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6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3,428	\$ 22,55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4,628	83,528
超過 5 年	-	9,905
	<u>\$ 98,056</u>	<u>\$115,986</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目前及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9,985	\$ -	\$ -	\$ 229,985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229,98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59,439	1,169,70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14,011	485,04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合併公司設有跨部門之風險管理單位，並投入資源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確實以定性與定量來控管整體市場與作業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銷售以外幣往來為主，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並於適當有利時機轉換為

新台幣，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合併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的避險，將或有的匯兌損益所造成之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反向。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美金之影響	\$ 72,531 (i)	\$ 47,351 (i)
日元之影響	(3,415) (ii)	(3,950)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元計價銀行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98,346	\$377,443
—金融負債	75,443	84,3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6,750	280,089
—金融負債	-	12,087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268 仟元及 2,68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2 年度稅前／稅後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上升／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增加／減少 11,4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定期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8% 及 37%。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執行讓售或購買信用保證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即使有資金需求乃屬短期性質，另有銀行綜合融資額度可運用，因此流動性風險並不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年12月31日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568	\$ -	\$ -	\$ -	\$ 17,568
應付帳款及票據	206,610	-	-	-	206,610
其他應付款	230,861	-	-	-	230,861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32	11,380	44,924	-	62,136
存入保證金	-	1,097	-	-	1,097
	<u>\$ 460,871</u>	<u>\$ 12,477</u>	<u>\$ 44,924</u>	<u>\$ -</u>	<u>\$ 518,272</u>

	102年12月31日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963	\$ -	\$ -	\$ -	\$ 30,963
應付帳款及票據	221,370	-	-	-	221,370
其他應付款	166,179	-	-	-	166,179
長期銀行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4,665	12,413	12,008	42,247	71,333
存入保證金	-	1,094	-	-	1,094
	<u>\$ 423,177</u>	<u>\$ 13,507</u>	<u>\$ 12,008</u>	<u>\$ 42,247</u>	<u>\$ 490,939</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49,651</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55,928	\$ -
減：備抵呆帳	(17,712)	-
	<u>\$ 38,216</u>	<u>\$ -</u>

合併公司對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之應收帳款，係視資金調度情形調整收款期間。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業已提列呆帳費用 17,712 仟元。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990	\$ 32,975
退職後福利	44	43
股份基礎給付	8,882	17,798
	<u>\$ 29,916</u>	<u>\$ 50,816</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412,560	\$412,560
房屋建築－淨額	250,912	257,52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9,227	39,503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31,650	29,805
帳面價值合計	<u>\$734,349</u>	<u>\$739,395</u>

三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99年8月2日及8月6日簽訂軟體授權合約書及分期付款契約書，本公司將軟體授權費支付歐力士公司，而由歐力士公司指示思愛普公司為本公司裝置授權軟體供本公司使用。為此，本公司交付六紙支票與歐力士，共計新台幣9,209仟元。然思愛普公司迄今仍未完成該授權軟體之安裝及導入，致本公司目前亦無法使用該授權軟體。本公司已發函解除相關合約，並請求歐力士公司返還已兌現之票款計新台幣3,362仟元及未兌現之支票四紙計新台幣5,847仟元。為保全該請求權，本公司於100年3月25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對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假處分強制執行，並已提供1,900仟元之定存單及49仟元之現金作為擔保金。惟士林地方法院於101年7月17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判決不服故委請律師於101年8月9日提出上訴，並提供5,847仟元之現金作為上訴擔保金。台灣高等法院於102年7月30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判決不服而委請律師於102年8月23日提出上訴。該案業於103年12月31日經最高法院駁回原判決，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本公司已於102年將可能的損失4,518仟元估計入帳。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383	31.65 (美金：新台幣)	\$ 1,531,324
	9	6.21563 (美金：人民幣)	274
日 元	32,585	0.2646 (日元：新台幣)	8,62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02	31.65 (美金：新台幣)	63,376
	556	6.21563 (美金：人民幣)	17,607
日 元	290,744	0.2646 (日元：新台幣)	76,931
10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6,309	29.805 (美金：新台幣)	\$ 1,082,185
	10	6.05916 (美金：人民幣)	292
日 元	23,033	0.2839 (日元：新台幣)	6,53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16	29.805 (美金：新台幣)	92,886
	1,428	6.05916 (美金：人民幣)	42,566
日 元	301,268	0.2839 (日元：新台幣)	85,530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部門僅有監控系統之單一部門，該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安全監控系統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安全監控系統	\$ 2,279,288	\$ 2,006,420
監視器自動調整系統	67,055	23,844
其他	356,464	255,092
	<u>\$ 2,702,807</u>	<u>\$ 2,285,35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美國、中國及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	\$ 2,397,003	\$ 2,045,851	\$ 629,134	\$ 635,281
美國	145,846	93,564	1,096	15,675
中國	159,958	145,941	1,384	1,536
日本	-	-	123,969	124,965
	<u>\$ 2,702,807</u>	<u>\$ 2,285,356</u>	<u>\$ 755,583</u>	<u>\$ 777,45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安全監控系統—直接銷售收入 2,279,288 仟元及 2,006,420 仟元中，分別有 239,017 仟元及 200,580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3 及 10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列備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限額	與備註
														名稱	價值			
1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Japan) Inc.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5,292 (日幣 20,000 仟元)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償還借款	\$ -	-	-	-	\$ 120,270 (美金 3,800 仟元)	\$ 150,338 (美金 4,750 仟元)	

註一：資金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實收資本之 80%。

註二：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實收資本。

註三：未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0.2646 換算新台幣表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保證之金額 (註一)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美金 2,400 仟元)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美金 2,400 仟元)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金額 (註二)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四)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四)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四)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四)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彩富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孫公司 孫公司	\$ 350,417	\$ 75,960 (美金 2,400 仟元)	\$ 75,960 (美金 2,400 仟元)	\$ -	\$ -	3.25%	\$ 700,834	Y	-	Y	Y
				350,417	91,476	91,476	57,979 (日幣219,120 仟元)	31,650 (美金 1,000 仟元)	3.92%	700,834	Y	-	-	-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2,336,113×15%=\$350,417)，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2,336,113×30%=\$700,834)。

註三：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31.65 或日幣\$1=NT\$0.2646 換算新台幣表達。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本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金額 (元)
	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Microchip Technology (Barbados) II Incorporated	—	2,288	\$ 229,985	-	\$ -	2,288	\$ 326,260	\$ -	-	\$ -	-

註：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價授信期	額餘		
本公司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孫公司 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111,876)	(4%)	月結 150 天	註一	\$ 17,608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4%	
			銷貨 (68,345)	(3%)	月結 90 天	註二	-	-	
			銷貨 (49,651)	(2%)	月結 90 天	註二	55,928	11%	

註一：本公司對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本公司對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之應收帳款，係視資金調度情形調整收款期間。交易價格則與非關係人相當。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來 往 條 件	情 形
				交 科	目			
0	本公司	DynaColor (USA) Inc. DynaColor (USA) Inc. DynaColor (USA) Inc.	1 1 1	銷貨收入 佣金支出 應收帳款		\$ 43,691 11,052 55,999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調度情形調整	2% - 2%
		DynaColor (USA) Inc.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DynaColor (Japan) Inc.	1 1 1 1 1 3 3	其他應付款 銷貨收入 勞務費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佣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		4,247 68,345 486 111,876 17,608 8,519 939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3% - 4% 1% - -
1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始 期	投 期	資 金	額 未	期 股數 (仟 股)	末 比 例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備 註
本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美金4,750 仟元	美金4,750 仟元	美金4,550 仟元	4,750	100	\$	103,865	6,903	6,903	子公司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德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美金2,006 仟元	美金2,006 仟元	美金2,006 仟元	17,723 (特別 股)	-	-	-	16,164	(8,014)	103 年 11 月 起由子公 司轉列關 聯企業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美國加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美金1,000 仟元	美金1,000 仟元	美金1,000 仟元	1,000	100	(	20,502	6,747	不適用	孫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日 本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日幣95,000 仟元	日幣95,000 仟元	日幣75,000 仟元	2	100		53,992	3,851	不適用	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RMB 7,164 (NT\$ 36,479)	經由第三地區公司（Dynacolor (BVI) Inc.）再投資大陸	USD 1,000 (NT\$ 31,650)	USD -	USD 1,000 (NT\$ 31,650)	4,361	100%	\$ 4,361	\$ 47,370	\$ -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計委員會依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計委員會規定投資上限
USD1,000 (NT\$31,650)		USD1,000 (NT\$31,650)	\$1,401,668 (註二)	

註一：係依據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三：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31.65 或人民幣\$1＝NT\$5.092 換算新台幣表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價格	易付款項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11,876	註一		註一	\$ 17,608	\$ 5,082 (註二)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註二：係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之未實現損益。